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7號

抗 告 人 張秀春

關 係 人 張秀美

代 理 人 林正楠律師

黃亦揚律師

關 係 人 張秀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所為之112年度監宣字第813號、112年度監宣字第9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案程序終結。
- 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係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時，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。
- 二、經查，關係人即原審聲請人張秀美前向本院聲請對張阿葉監護宣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裁定宣告張阿葉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張秀美、張秀綿為共同監護人、指定蕭力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嗣抗告人不服而提起抗告，惟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，受監護宣告人張阿葉已於113年10月18日死亡，此有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(本院卷第28~29頁)為證，並有本院調閱個人除戶資料(同卷第32頁)、112年度監宣字第813號、112年度監宣字第959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查

01 核屬實。本件監護宣告抗告程序因受監護宣告之人死亡已失
02 其目的而無續行之必要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由法院裁定本案
03 程序終結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6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黃家慧

07 法官 廖弼妍

08 法官 蕭一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提起再抗告者，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「適用法規顯有
11 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
12 ，且須敘明理由，並需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呂偵光